

# 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保留《转发省人防办、省发改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的通告

根据《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经我办实施后评估及市司法局审查确认，决定保留规范性文件《转发省人防办、省发改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佛人防〔2010〕27号），上述文件评估期至2023年8月18日。

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抄送：市司法局